

3919 3300  
2810 16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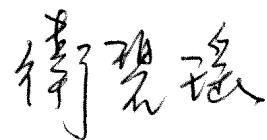
黃毓民議員  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黃議員：

閣下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收悉。立法會主席囑咐我代他作覆。

立法會主席就你對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各項修正案，已根據《議事規則》作出裁決，他並無補充。正如閣下所知，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 年 12 月 14 日